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6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纯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振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15,280,063.56	3,172,751,785.43	3,172,751,785.43		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7,644,309.16	2,176,499,952.36	2,176,499,952.36		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7,253,156.23	205,797,873.68	205,797,873.68	5.57%	619,271,873.43	976,001,074.53	976,001,074.53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05,109.63	48,507,812.98	48,507,812.98	-33.20%	73,483,118.30	147,067,048.25	147,067,048.25	-5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86,779.47	45,649,821.19	45,649,821.19	-64.54%	43,710,032.19	135,860,301.37	135,860,301.37	-6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2,570.10	-37,531,599.54	-37,531,599.54	-66.42%	130,147,443.96	-464,149,825.69	-464,149,825.69	-12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958	0.0639	-32.71%	0.0968	0.2906	0.1937	-5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958	0.0639	-32.71%	0.0968	0.2906	0.1937	-5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43%	2.43%	-0.94%	3.37%	7.56%	7.56%	-4.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56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15,349,975.01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0,31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32,79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6,05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508.22	
合计	29,773,086.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253,144,534	253,144,534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68,598,271	0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4,161,491	34,161,491	质押	34,155,000
					冻结	34,155,00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3.57%	27,120,074	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3.57%	27,093,677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3.57%	27,083,563	20,312,673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20,509,114	0		
广州汇垠鼎耀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2,422,360	12,422,360		

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1,783,964	0	质押	10,200,000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1,267,92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98,271	人民币普通股	68,598,271			
郭伯春	27,120,074	人民币普通股	27,120,074			
刘毅	27,093,677	人民币普通股	27,093,677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9,114	人民币普通股	20,509,114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3,964	人民币普通股	11,783,964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7,924	人民币普通股	11,267,924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173,787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78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55,734	人民币普通股	9,155,734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55,734	人民币普通股	9,155,734			
李胜军	6,770,890	人民币普通股	6,770,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716,105,976.56	537,986,963.81	33.1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3.11%,主要是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162,953,390.70	677,853,012.95	-75.96%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75.96%,主要是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较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46,779,434.55	904,622,343.81	37.8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7.82%,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以及电力设备业务通常在每年四季度集中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95,084,777.63	73,816,083.43	28.81%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8.81%,主要是电力工程和环保项目合同预付了部分对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施工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2,969,762.69	43,597,511.54	594.92%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594.92%,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存货	733,443,366.54	372,167,323.93	97.07%	存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97.07%,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以及电力工程项目存货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384,978.07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以及投资巴西电网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351,421,187.25	328,813,737.02	6.88%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6.88%,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2,948,640.93	38,612,868.06	11.23%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1.23%,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以及募集资金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93,078,177.79	163,858,300.60	17.83%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7.83%,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9,249,711.47		100.00%	开发支出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商誉	87,292,683.69		100.00%	商誉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是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27,431.37	279,460.59	160.30%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60.3%,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	38,054,255.83	24,098,205.95	5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57.91%,主

税资产				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以及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而产生暂时性差异所致。
短期借款	514,378,628.00	430,721,180.90	19.42%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9.42%,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90,797,967.65	139,375,540.71	108.64%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8.64%,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以及公司往来结算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091,027.38	24,207,055.87	-54.18%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54.18%,主要是上年度子公司计提年终奖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4,486,400.11	93,334,345.66	-73.76%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73.76%,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7,502,530.70	32,168,659.70	886.99%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86.99%,主要是暂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所致。
应付利息	17,780,703.65	659,432.73	2596.36%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596.36%,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债券计提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74,0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是新增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应付债券	696,915,647.70		100.00%	应付债券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02,666.67		100.00%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517,142.34	14,376,753.00	-19.89%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9.89%,主要是将在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76,830.74	8,175,072.93	16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67.6%,主要是收购贵州长征电气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740,703.04	-1,141,071.94	140.19%	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40.19%,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619,271,873.43	976,001,074.53	-36.55%	营业收入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6.55%,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24,475,173.15	578,230,056.12	-43.88%	营业成本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3.88%,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减少,成本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7,691,016.08	9,510,622.92	296.30%	财务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96.30%,主要是公司债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费用	33,829,411.83	7,711,571.58	338.68%	利息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38.68%,主要是公司债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收入	-2,868,833.09	-1,450,105.30	97.84%	利息收入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97.84%,主要

				是公司日常现金存放银行的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6,830,399.41	52,591,101.14	-29.97%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9.97%，主要是河南内黄项目工程回款优化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所致
投资收益	15,432,792.27	124,150.56	12330.71%	投资收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2330.7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济南华明股权所致
营业利润	67,151,367.55	167,450,659.68	-59.90%	营业利润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59.90%，主要是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毛利减少，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64,465.92	-753,957.65	54.45%	少数股东损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损失增加54.45%，主要是有少数股东的华明土耳其因汇率变动导致的亏损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01-09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435,569.79	429,190,294.10	111.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11.43%，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托收票据收到现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01,325.73	9,253,618.86	2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2.1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3,975.47	17,570,158.12	-2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减少21.7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472,487.17	557,349,069.45	-2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5.46%，主要是报告期内到电力工程业务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无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000万，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济南华明股权收到处置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33,075.95	32,228,132.73	6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7.6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034,30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89亿，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巴西电网项目支付现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942,826.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28亿，主要是

				报告期内收购长征电气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380,564.00	477,091,180.90	-3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0.75%,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965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237.50	16,515.34	16255.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6255.9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保函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721,180.90	70,000,000.00	55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53.89%,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18,813.67	7,214,478.96	98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981.41%,主要是报告期内向股东分红约6000万以及支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9,900.25	89,093,515.17	-4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5.1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力分接开关业务,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于2018年7月1日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上海华明与天成控股于2018年8月11日签订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成控股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39,8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018年9月20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止2018年9月30日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55%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上海华明,剩余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 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济南华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金邮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济南华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过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2018年07月02日	(2018)040号
	2018年08月13日	(2018)052号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2018年09月22日	(2018)060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获得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6 年 01 月 19 日	2019-01-18	严格履行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12-28	严格履行

			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肖日明;肖申;肖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严格履行

		<p>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和实际控</p>			
--	--	---	--	--	--

		<p>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承诺：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p>			
--	--	--	--	--	--

			<p>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p> <p>"</p>			
	<p>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肖日明;肖申;肖毅</p>	<p>其他承诺</p>	<p>"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p>	<p>2015 年 12 月 24 日</p>		<p>严格履行</p>

		<p>的合法权益，华明集团、肖日明、肖毅、肖申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承诺：（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企业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p>			
--	--	--	--	--	--

		<p>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p>			
--	--	--	--	--	--

			<p>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企业保持独立。</p> <p>"</p>			
	<p>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p>	<p>其他承诺</p>	<p>"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p>	<p>2015年03月09日</p>		<p>严格履行</p>

	<p>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p>			
--	--	--	---	--	--	--

			<p>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p>			
--	--	--	--	--	--	--

		<p>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p>			
--	--	--	--	--	--

			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p>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其他承诺	<p>"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p>	2015年03月09日		严格履行

		<p>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 100% 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	--	---	--	--	--

		<p>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	--	---	--	--	--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肖申;肖毅; 肖日明	其他承诺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环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	2015年03月 09日		严格履行

			<p>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 100% 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p>			
--	--	--	--	--	--	--

		<p>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p>			
--	--	---	--	--	--

			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管彤;郭伯春;李胜军;刘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	2007年07月01日		严格履行

			<p>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管彤;郭伯春;李胜军;刘毅</p>	<p>其他承诺</p>	<p>针对济南法因 1 栋办公楼及 2 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9 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p>	<p>2007 年 08 月 08 日</p>		<p>严格履行</p>

			以现金方式 一次性足额 补偿予济南 法因，且本人 就该等补偿 责任与上述 协议签署日 济南法因的 其他股东承 担连带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7.16%	至	-51.05%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15,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45.9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电力工程业务承接建设放缓导致业绩下滑； 2、公司发行了 7 亿元的公司债，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9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41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49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9.9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9.9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9.9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99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7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87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4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8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8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9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2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2.5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2.6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25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762.5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0.4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0.9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0.1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1,010	0	0

其他类	债券募集资金	3.4	0	0
合计		17,082.3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